

國家願景：憲政體制

一制憲正名，邁向正常化國家

自 1991 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起，台灣即開始一連串的憲政改革，迄今已達 20 年之久。然而，與世界一般正常國家相較，台灣始終處於一個相當不正常的地位，即便在實質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但在國際社會上卻由於一向以中華民國自居，而被視為被取消承認的中國舊政府，法律上就是中國的叛亂團體。其結果是，一個名為台灣的國家並不存在，更遑論一部以台灣為名，由台灣人民制定的憲法。

長久以來，台灣戴著「中華民國」的虛假面具，致使台灣內外產生諸多混淆錯亂。馬政府上台後，為求將台灣鎖進中國而大舉進行「去台灣化」、「傾中國化」工程，已使得台灣的主權與自由、獨立、民主、繁榮的現狀有所改變。台灣逐漸成為中國轄下的台灣地區，此刻的台灣正面臨空前重大的危機。

有鑑於此，我們認為，2012 年總統大選勝出的國家領導人，本於台灣人民的託付，必須思考如何使台灣朝正常國家的方向邁進；而有意角逐大位之人，更應該勇敢誠實地告訴選民：未來四年是否要制定以台灣為主體，符合台灣民情的新憲法？抑或是要抱守殘缺的中華民國神主牌，繼續使用中華民國憲法？

是故，新台灣國策智庫值此契機，一方面就台灣當前的憲政議題回顧分析，另一方面提出以「制憲正名，讓台灣邁向正常化國家」，並以此作為我們的願景，希冀能對未來台灣要制定以台灣主體為中心、凝聚台灣人民共識的新憲法有所裨益。

我們以過去民主先進草擬的新憲法版本為經，憲政學理與政治現實為緯，並參酌諸先進國家憲法與國際公約相關規定，提出一部嶄新的台灣憲法草案，除前言外共計 11 章 98 條條文。這部台灣憲法草案的特色如下：

一、彰顯台灣主權與地位：有別於 1947 年在中國所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，本憲法草案特別強調以台灣為主體，表彰台灣人民生命共同體的理念，更重要的是，主張致力於推動與中國的「兄弟之邦」關係，以凸顯台灣地位。

二、總統制的三權分立體制：本憲法草案捨棄中華民國憲法中的五權分立，改以美國式的總統制為藍本，並以三權分立作為建構政府體制的原則。

三、強調人權、公投入憲：本憲法草案涵蓋第一代人權（自由權）、第二代人權（社會權）乃至第三代人權（集體人權）。另外，將重要事項的公投明文入憲，

並規定包括憲法修正及涉及領土變更或主權變動事項，也應強制交付公民複決，彰顯台灣人民是國家真正的主人。

四、明文規範政黨：一般民主國家鮮少在憲法當中提及政黨，但因台灣情況特殊，故本憲法草案特別明定組黨自由、政黨民主原則，並禁止政黨參與事業、不明黨產歸國庫、財務透明等重要原則，以使政黨運作能更廉能與公開，促進各政黨的公平發展與合理競爭。

為鞏固台灣國家定位，建立長治久安的憲政秩序，我們在這個關鍵時刻提出這部憲法草案，讓台灣人民以 2012 年大選為契機，嚴肅、認真思考這個國家的未來。唯有制定自己的憲法，建造自己的國家，積極參與國際社會，並與中國維持和平共榮的兄弟之邦關係，方能使台灣人民繼續生存發展，也才能讓台灣人民世代代享有尊榮和驕傲。